桦政办发〔2020〕26号

桦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桦南县国家扶贫攻坚重点县

“中国好粮油”示范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粮食局：

现将《桦南县国家扶贫攻坚重点县“中国好粮油”示范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桦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13日

桦南县国家扶贫攻坚重点县

“中国好粮油”示范建设实施方案

为认真落实《关于组织开展2017—2018年度“中国好粮油”示范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黑粮调联〔2018〕47号）文件精神，积极开展“中国好粮油”示范建设，推进我县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我县粮食产业发展和农民卖粮增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础情况

桦南县地处黑龙江省东部中心，隶属于佳木斯市，幅员4415.6平方公里，辖7镇5乡、192个行政村、385个自然村屯，总人口46.7万，境内有9个国营林场、6个国营农牧场。是“全国文明城市”“中国商品粮基地县”“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”“绿色能源示范县”“生态建设示范县”“全国首批智慧城市试点县”。

桦南县拥有丰富的黑土资源，交通便利。现有耕地面积342.5万亩，属传统农业大县，主要以种植水稻、大豆、玉米三种作物为主，粮食总产量实现30亿斤。其中水稻种植面积80.3万亩，年产水稻约45万吨，商品粮约41万吨；大豆种植面积95万亩，年产大豆约15万吨，商品量约13.5万吨；玉米种植面积142万亩，年产玉米约80万吨，商品量约72万吨；杂粮种植面积0.6万亩，年产杂粮0.6万吨。桦南县域内有9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，全县目前库存粮食130万吨，其中：国有企业67万吨，社会多元企业63万吨。县内有水稻加工企业16户，年加工设计能力83万吨，水稻加工龙头企业2户，即黑龙江孙斌农业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金宇米业有限公司，其生产的孙斌大米系列品牌及浪花湖大米品牌主要销往河北、河南、辽宁、广州，四川、福建等地。县内大豆加工企业2户，年设计加工能力25.5万吨，大豆加工龙头企业1户，即宏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，生产的食用植物油品牌宏安大豆油销往县、市及周边地区。玉米加工企业3户，年设计加工能力37.6万吨，其中黑龙江德盛粮食深加工有限公司设计能力10万吨，该公司生产的五谷膳食品牌畅销省内外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划

1.项目名称：国家扶贫攻坚重点县开展中国好粮油示范建设公共服务项目。

2.建设重点内容：重点打造水稻、大豆、玉米加工企业优质粮油产销加示范体系建设。

3.投资规模：总投资500万元。

4.完成时限：2018年—2020年。

5.预期效果：桦南县国家扶贫攻坚重点县“中国好粮油”示范建设项目完成后，将进一步优化我县粮油产品品质，打造具有桦南特色的“中国好粮油”特色产品，推动我县优质粮油种、加、销，引导扶持我县广大种粮农民和粮食企业为市场提供更多更好的安全、营养、健康的粮油品牌和产品，靠“卖得好”带动“种得更好”，促进农民卖粮增收和脱贫致富，加速推进我县粮油产业发展壮大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项目资金安排计划

总投资500万元，分三年实施，2018年计划安排资金10万元，2019年计划安排资金 217万元，2020年计划安排资金273万元。

（一）确保好品质，建设完备的检验监测追溯体系。严格按照“中国好粮油”产品遴选的相关规定和优质产品销售平台准入标准要求，推介具有质量保障的“好粮油”产品，拟在桦南组建粮食、农产品综合检验监测追溯体系，采取源头管理、过程监测、溯源防伪等系列措施，实现“产购加销”全程可追溯。该项工作在2019年计划安排资金150万元。

（二）宣传好产品，开展市场推介。通过印制宣传手册、制作PPT、在高速公路高架桥做广告等方式，大力宣传桦南县域特色好粮油产品，同时结合我县代餐粉系列产品营销，宣传营养膳食、健康消费等科普知识。加快整合“孙斌大米系列”、大八浪乡东丽米业“思稻乡大米”、梨树乡绿水粮田米业“味地稻大米”等我县优质粮油品牌，着力打造桦南好粮油整体品牌，扩大“桦南好粮油”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和认可度。多渠道广泛宣传“桦南好粮油”产品，组织我县粮食加工企业运用粮食科技周、世界粮食日、各类展销会、推介会等宣传平台和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微信等进行宣传推介。该项工作2018年安排资金10万元，2019年计划安排资金65万，2020年安排资金22.2万元。

（三）推广好方法，建设低温冷藏收储库。依托县内龙头大米加工企业黑龙江孙斌农业集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建设低温储粮仓，打造符合优质粮油产品储存、运输和交割要求的稻谷标准化低温储藏中心。该项工作2020年计划安排资金240万元。

（四）强化粮油统计数据测评工作。配齐配强粮油统计测评队伍，更新办公设备，做好优质粮油调查统计和市场营销效果评估等工作。该项工作计划2019年安排资金2万元，2020年安排资金10.8万元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示范建设实施能力

为加强对“中国好粮油”国家重点贫困县开展示范建设的组织领导，成立由政府县长为组长、主管副县长为副组长，粮食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局、农业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工信局、商务局、各乡镇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指挥指导示范建设，保证工作有效开展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粮食局，组织指导日常相关工作，加强项目全程统筹协调。

（二）强化项目资金管理

1.成立监管机构。为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，县政府成立项目资金专项审计小组，由县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组成，全程对项目资金跟踪审计。

2.严密操作程序。严格按《黑龙江省“优质粮食工程”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各项条款实施，严格资金使用。

3.强化专项资金绩效管理。按照《国家财政部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开展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实施情况绩效评价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196号）和《黑龙江省“优质粮食工程”绩效评价办法》规定，认真开展好绩效评估工作。

4.强化专项资金监督检查。围绕保障项目资金安全，严格履行计划执行、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等监管责任，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规范使用，防止挤占挪用。县政府承诺将强化廉政风险防控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，合理、节约使用资金，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履行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等程序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不出现问题。

**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**

桦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印发

**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**